

敬啟者，
關於人口諮詢的幾點意見：

1. 首先，所有事情都應本著本港優先的原則，內地來港出糧讀書的學生的比例不應增加，甚至應該減少。

香港只是一個地區，就連美國、加拿大等大國也是非本地人要交多些的學費，且畢業找到工作，連續多年才可申請移民，為什麼在香港卻是本港學生讀書要還貸款，內地來讀書的學生每個月有過萬元的津貼，而為什麼不把機會和錢留給本港納稅人的孩子包括很需要學位的副學士學生。而少了學位的本港人士等於少了以後找好工和向上流的機會。每個月有過萬元的津貼，好過打工，所以他們會一直讀上去，本港納稅人的錢是否應多用在本地港的孩子身上？本港優先？聽說約 8 成碩士以上的學位非本港學生，本港大學的服務對象不是以本地人為主，難道正常？而來港讀書年期可當居港的年期，讀書可移民，在世界都少有，以前公派來港的工作人員都不能。納稅人的錢就應該這樣賣大包給非本港納稅人士，出糧讀書加移民？應該厚此薄己，而不應像樓房一樣港人優先？

2. 其次，大學的宿舍內地來的學生優先，本港學生被迫外邊租房或長途坐車回家，加重負擔、浪費時間、損失了與同學互問功課和共同生活的經歷。內地學生太多更導致學校周邊租房價格被搶高。又不是港人優先。

3. 另外，內地單程証來港讀過大學人士已經是人才，政府應改變思路，承認國內 36 間重點大學的學歷，不用再對外引進人才，帶頭聘用是立刻解決缺人的良方，應人盡其才，省卻中年培訓或轉行的不利，解決中年找工難的問題。長遠投資教育的錢應資助和鼓勵大學開辦全中文課程、學位，令他們有進修的機會，政府應帶頭請這些畢業生。

職位請不到人首先是培訓本港人士，對新、舊單程來港團聚人士的協助應比內地學生為多，他們的親友也是納稅人，但內地學生的親友沒有在本港納稅。特別是舊來港人士很少有機構幫助，他們年紀大，因以前國家未改革開放無機會受良好的教育，特別是英文不好，成人後英文再努力也很難有大的進步，難以入讀本港以英文讀書的大學，政府又不承認他們在國內的學歷，很難入政府機構做事。

回歸已超過 15 年，政府應承認國內 36 間重點大學的學歷，應改變思路，有一些政府的職位應省去要有香港中學和大學的同等資歷和英文水平的要求，例如和大陸多聯係的（例內地事務局等）、長駐國內的部門和職位多用中文，他們的中文、國語和人脈關係、文化差異少，簡單英文沒問題，他們是最佳人選。另，可設立一些政府有需要又適合他們的職位，而不是請一些有國內背景又有本港或外國學歷的人，政府請人是要請到合適的人（非最高學歷等的人）之餘，也應幫助到本港人士就業，那些有國內背景又有香港和外國學歷的人不應是政府要去幫的對象，他們已有足夠的能力找工，他們的到來已令單程証團聚難有本港學歷的人可講國語等優勢減弱，找工更困難，政府以前的那些培訓課程是幫助不了他們入政府工作的，在私人市場也難找到工，應檢討一下。

原有的土生土長人士可轉職到要用英文更多的職位，政府以前卻是要花錢和時間培訓他們的國語，而且文化背景不同，溝通起來效果不好。

4. 另外，應對本土的單身人士有更多的幫助，讓他們有自己的伴侶，大陸政府的婦聯也有做類似的工作。

特別是本港剩女特別多，讓他們有自己的伴侶，最好生多幾個。除了大家所知的有年青一代工作人口之外，有沒有人從另一個角度想，即使沒有孩子而有伴侶，都是減少將來獨居長者，減少政府和社會負擔的其中一個方法。請留意內地來港學生與本港將

來的長者沒有血緣和感情，更有文化上的差異，他們只會申請他們的父母來港和照顧。而來港的女大學生比男學生多，令本港剩女情況加劇。

5. 綜上所述，所有事情都應本著本港優先的原則。

讀書少無才能----> 找高職位好工難，難以向上流----> 可買房的機會少----> 結婚的機會少----> 生多幾個養不起、住不下----> 需引進外來年輕人才，----> 政府再拿錢培訓本港人士，是惡性循環。

為什麼不一開始就把錢和機會留給本港人士？就可以：讀書多有學位變人才----> 易找高職位好工，容易向上流----> 可買房的機會多----> 結婚的機會多----> 生多幾個養得起、住得下----> 需引進外來年輕人才，----> 政府不需拿錢培訓本港人士，前邊花錢比後邊花錢效果好，良性循環，增加就業率，少怨氣更和諧。